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 1、调整开放期，调整后为：每个星期一、二、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 2、增加退出费，退出费率为：连续持有时间小于 180 日的份额的退出费率为 0.5%，连续持有时间大于或等于 180 日的份额的退出费率为 0%。相应增加相关风险揭示。
- 3、调整基金估值方法；增加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相应增加相关风险揭示。
- 4、增加“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并相应修改相关条款。
- 5、其他修改更新。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一：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四条 承诺与声明							
<u>（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u> 	<u>（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u> <u>（增加）7、投资者承诺本投资者及投资者的关联方不得违规参与结构化发行。</u>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2、退出费：退出费率为 0%；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2、退出费：<u>退出费用由投资者从退出金额中支付，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退出费按照集合计划份额连续持有时间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u> <table border="1"> <tr> <th>连续持有时间（N）</th><th>退出费率</th></tr> <tr> <td>N < 180 日</td><td>0.5%</td></tr> <tr> <td>N ≥ 180 日</td><td>0%</td></tr> </table> 在管理人设立的临时开放期退出、根据本合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合同变更并在设置的特殊赎回开放日退出时，本集合计划仍须按前述约定对退出的份额收取退出费。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 < 180 日	0.5%	N ≥ 180 日	0%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 < 180 日	0.5%						
N ≥ 180 日	0%						
第二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年 3 月 10 日（含）起的连续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6、退出的原则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个星期一、二、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6、退出的原则						

(5)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零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6、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u> 	 <u>(增加)</u> (5)如确认T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6)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u>(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u>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从退出金额中支付，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按照集合计划份额连续持有时间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898 1321 1088"> <tr> <th>连续持有时间(N)</th><th>退出费率</th></tr> <tr> <td>N<180日</td><td>0.5%</td></tr> <tr> <td>N≥180日</td><td>0%</td></tr> </table> 在管理人设立的临时开放期退出、根据本合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合同变更并在设置的特殊赎回开放日退出时，本集合计划仍须按前述约定对退出的份额收取退出费。 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增加)</u> 6、如确认T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u>7、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u>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180日	0.5%	N≥180日	0%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180日	0.5%						
N≥180日	0%						
(十)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资产投资，投	(十)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较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同时，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资产投资，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较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同时，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第四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三）估值方法 3. 基金估值方法 开放式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及时公布的，以前最近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含分级基金），以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持有的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非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三）估值方法 3、基金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LOF 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各方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即管理人可视赎回情况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如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其他事项：	
..... <u>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u>	 <u>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u>

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份额或本集合计划终止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资产被要求补缴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按投资者持有期应分摊的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第五十一条 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	
（三）披露信息的方式 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三）披露信息的方式 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增加）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但管理人可能视赎回情况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因为技术系统等原因，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按提高后的份额净值精度进行展示，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准确的份额净值。
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二）一般风险揭示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7）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7）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增加）（8）如果投资者的份额连续持有时间短于180日，则投资者的该份额在产品开放期、特殊赎回开放日及临时开放期等情况下退出时，均将根据合同约定被收取退出费，存在连续持有时间短于180日的份额退出时投资者需从退出金额中支付退出费的风险。 （增加）17、管理人可能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

	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但管理人可能视赎回情况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因为技术系统等原因，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按提高后的净值精度进行展示，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与在管理人网站查询的份额净值不同，进而存在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展示的份额净值计算的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不一致的风险，请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 另外，如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包括提高或恢复份额净值精度等），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提前获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相关事宜，并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与投资者自行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第五十七条 合同变更	
<u>（一）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u>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u>（一）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u>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后，如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个，则该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管理人公告中记载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正式生效。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第六十条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五）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i>（增加）</i>（五）存续期内，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则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 （六）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i>（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i>

附件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封闭期、开放期：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年 3 月 10 日（含）起的连续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封闭期、开放期：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个星期一、二、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五、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参与、退出费： 退出费：0%； 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参与、退出费： 退出费：退出费用由投资者从退出金额中支付，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退出费按照集合计划份额连续持有时间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连续持有时间（N）</th><th>退出费率</th></tr><tr><td>N < 180 日</td><td>0.5%</td></tr><tr><td>N ≥ 180 日</td><td>0%</td></tr></table> 在管理人设立的临时开放期退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合同变更并在设置的特殊赎回开放日退出时，本集合计划仍须按前述约定对退出的份额收取退出费。 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 < 180 日	0.5%	N ≥ 180 日	0%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 < 180 日	0.5%						
N ≥ 180 日	0%						

	人。在投资者赎回份额或本集合计划终止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资产被要求补缴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按投资者持有期应分摊的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	---

七、集合计划的参与及退出

退出的原则： （5）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零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退出的原则： <i>（增加）</i>（5）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6）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i>（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i>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从退出金额中支付，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按照集合计划份额连续持有时间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连续持有时间（N）</th><th>退出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N < 180日</td><td>0.5%</td></tr> <tr> <td>N ≥ 180日</td><td>0%</td></tr> </tbody> </table> 在管理人设立的临时开放期退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合同变更并在设置的特殊赎回开放日退出时，本集合计划仍须按前述约定对退出的份额收取退出费。 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i>（增加）</i>6、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 < 180日	0.5%	N ≥ 180日	0%
连续持有时间（N）	退出费率						
N < 180日	0.5%						
N ≥ 180日	0%						

	7、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信息披露	
披露信息的方式： 除特别明确约定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披露信息的方式 除特别明确约定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u>（增加）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但管理人可能视赎回情况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因为技术系统等原因，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按提高后的份额净值精度进行展示，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准确的份额净值。</u>
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五）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u>（增加）（五）存续期内，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则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u> （六）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u>（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u>
十三、风险揭示	
<u>（二）一般风险揭示</u> <u>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u> <u>（7）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处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u>	<u>（二）一般风险揭示</u> <u>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u> <u>（7）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处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u>

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增加) (8) 如果投资者的份额连续持有时间短于 180 日，则投资者的该份额在产品开放期、特殊赎回开放日及临时开放期等情况下退出时，均将根据合同约定被收取退出费，存在连续持有时间短于 180 日的份额退出时投资者需从退出金额中支付退出费的风险。 (增加) 17、管理人可能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但管理人可能视赎回情况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因为技术系统等原因，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按提高后的净值精度进行展示，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与在管理人网站查询的份额净值不同，进而存在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展示的份额净值计算的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不一致的风险，请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 另外，如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包括提高或恢复份额净值精度等），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提前获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相关事宜，并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与投资者自行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	---

附件三：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7)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处理其持有的	(二) 一般风险揭示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7)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处理其持有的

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
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
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
相符的风险。

.....

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
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
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
相符的风险。

(增加) (8) 如果投资者的份额连续持有时间
短于 180 日,则投资者的该份额在产品开放期、特殊
赎回开放日及临时开放期等情况下退出时,均将根据
合同约定被收取退出费,存在连续持有时间短于 180
日的份额退出时投资者需从退出金额中支付退出费
的风险。

.....

(增加) 17、管理人可能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
调整机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但管理人可
能视赎回情况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在一
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因为
技术系统等原因,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按
提高后的净值精度进行展示,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
与在管理人网站查询的份额净值不同,进而存在投资
者按照销售机构展示的份额净值计算的申购份额、赎
回金额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不一致的风险,请
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

另外,如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包括
提高或恢复份额净值精度等),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
告。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提前获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
值精度调整的相关事宜,并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份
额净值与投资者自行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